# 二、土石流災害預報與警報作業手冊

## 2.1 依據:

土石流災害預報與警報作業手冊係依據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參 篇第一章第一節與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訂定之。

#### 2.2 目的:

本作業手冊旨在說明預報與警報傳遞之作業內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所提供的氣象預報及雨量資料,配合農委會研訂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之可能性,並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紅色或黃色警戒);地方政府依據當地氣候狀況,必要時得發布疏散避難警報撤離危險區居民,以達到災害零傷亡之目的。

#### 2.3 作業程序:

本作業手冊在於提供各防救災單位於土石流災害有發生之虞或已發生 時,能順利發布預報與警報,流程主要係由上而下,內容詳述如下:

	作業流程	簡要說明	参考文件
-	警戒監控 · 氣象局: 氣象監測 水保局: 土石流觀測	參閱 2.4.1	颱風警報與豪(大)雨特報(附錄2.1) 土石流觀測系統(附錄2.2)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附錄2.3) 土石流防災專員(附錄2.4)
未達警戒基	發布氣象預報 氣象局: 颱風警報、豪 (大雨特報)豪雨預報	参閱 2.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附錄 2.5) 土石流警戒發布與解除標準作業程序(附錄 2.6) 災害防救業務重要電話(附錄 2.7)
★廷言批准	災害分析研判	參閱 2.4.3	
	發布土石流警戒區預報 水土保持局、地方政府 現地 氣候狀況	參閱 2.4.4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附錄 2.8) 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土石流 警戒預報(附錄 2.9) 土石流災害應變相關資料(附錄 2.10)
持續辦理	發布警報 地方政府	參閱 2.4.5	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 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 時機(附錄 2.11)
	(疏散避難)	參閱 2.4.6	
	預報與警報解除	參閱 2.4.7	
	災情彙整	參閱 2.4.8	
	檢討與修正	參閱 2.4.9	

#### 2.4 作業程序內容說明:

### 2.4.1 警戒監控:

- 1. 氣象局透過氣象衛星、雷達站,監測熱帶性低氣壓轉變為颱風(<u>颱風之</u> <u>分類</u>詳參<u>附錄 2.1</u>)之最新動態與豪雨(氣象局最新修訂之「大雨」及 「豪雨」定義,發布與解除豪雨特報時機詳參<u>附錄 2.1</u>)發生之可能性 等氣象資料,充分掌握颱風中心位置、暴風半徑、行進速度及方向、雨 量等訊息。
- 2. 氣象資料傳輸:氣象局對於氣象動態進行監測,遇有颱風或豪雨等訊息時,除由氣象局通報體系透過網路、行動電話簡訊、群傳傳真及電視廣播媒體等方式,將訊息傳送到送到各相關機關展開防救災準備外,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應持續辦理「氣象資料通訊傳輸維護工作」,並利用網際網路連線氣象局,掌握最新颱風或豪雨動態,取得雨量資料傳輸與氣象衛星雲圖等氣象資料。
- 3. 土石流監測:為了瞭解土石流地區之實際雨量、現象及發生時間,由農 委會水土保持局建立觀測站(土石流觀測系統詳參附錄 2.2)研究土石 流發生之過程,長期蒐集、調查、研究各區域水文、地理資料,以作為 研修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之參考(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詳參附錄 2.3)。成 立「土石流防災專員」(土石流防災專員詳參附錄 2.4)教導民眾土石流 相關資訊,進而結合當地民眾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以瞭解山區雨量變 化並協助災情通報與疏散、撤離等工作,達到山區社區的民眾「人人懂 防災,家家無災害」之目標。

#### 2.4.2 發布氣象預報:

- 1. 本作業程序中所稱之預報包括,氣象局發布之颱風警報、豪(大)雨特報及農委會發布之土石流警戒預報等相關資訊。(<u>颱風警報之發布與解</u>除及豪雨特報詳參<u>附錄 2.1</u>)
- 2. 氣象預報:當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後,各級政府經研判有開設必要發生土石流災害之虞時,農委會應根據「<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附錄 2.5</u>)之規定於水土保持局成立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地方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隨時注意氣象資訊,並啟動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

(http://fema.swcb.gov.tw),監控各地土石流警戒狀況。

- 3.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應通報水土保持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土石 流防災中心主任,視實際需要通知輪值人員、網管、機電、土石流防 災應變系統(http://fema.swcb.gov.tw)維護廠商進駐,並通知水土保持局 所屬分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4. 農委會需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啟動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 (http://fema.swcb.gov.tw),監控各地土石流警戒狀況,並依據氣象局即

時雨量資料及歷年土石流災例資料、<u>土石流警戒基準值</u>(<u>附錄 2.3</u>)等相關資料,預測分析土石流發生的可能性與影響範圍。

- 5.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掌握各分局(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並研擬防範措施與具體建議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與各層級災害應變中心參考。
- 6. 傳遞氣象預報訊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颱風警報、豪雨特報及土石流預報等預報訊息,提醒民眾隨時提高警覺,做好防災準備,防範土石流災害發生。
- 7. 各災害防救業務重要電話參附錄 2.7。

#### 2.4.3 災害分析研判:

- 1.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後,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應 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之降雨預報及歷年土石流災例資料庫,分析研判 土石流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必要時得邀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 心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協助。
- 地方政府應依據現地狀況,參考各單位所提供相關資訊,分析研判土 石流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

#### 2.4.4 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

- 1. 依據「<u>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附錄 2.8</u>),土石流警戒發布採 定時發布(5 時、11 時、17 時、20 時、23 時)時機如下:
  - (1)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某地區之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由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該地區為土石流黃色警戒,地方政府應進行 疏散避難勸告。
  - (2) 當某地區實際降雨已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該地區為土石流紅色警戒,地方政府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 (3) 地方政府可依各地區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自行發布局部地區為土 石流黃色或紅色警戒。
  - (4) 土石流警戒發布與解除標準作業程序詳參附錄 2.6。
- 2. 通報方式:各級政府應依據三級政府分層負責,進行通報作業。
  - (1) 農委會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應公布於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 政府,土石流警戒預報樣式如附錄 2.9。
  - (2) 各級政府可逕上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246.swcb.gov.tw) 查詢土石流警戒相關訊息。(如附錄 2.10)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土石流警戒預報通知所屬鄉(鎮、市、區) 公所。

- (4) 由新聞局及地方機關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上 石流警戒預報。
- (5) 由地方機關迅速運用村里長、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及廣播車傳 遞土石流警戒預報。
- (6) 原民會應協助將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至原住民鄉(鎮、市)公所。
- (7) 電子媒體訊息傳遞:各級政府應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 迅速傳遞颱風警報、豪(大)兩特報及紅色(黃色)土石流警戒等訊 息,提醒民眾隨時提高警覺,做好防災準備,防範土石流災害發生。
- (8) 警察、消防、民政系統動員:由地方政府迅速動員村里鄰長、警義 消人力,及巡邏車、廣播車傳遞颱風警報、豪雨特報及土石流警戒 等訊息,於災害發生前將預報資訊傳達至各單位與民眾、村里鄰社 區住戶,以利迅速採取防範措施,降低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

## 2.4.5 發布警報

- 1. 本作業手冊中所稱之警報係指,農委會依據災害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訂定之「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 其發布時機」(附錄 2.11)內所規定之緊急應變警報訊號。
- 2. 地方政府於接獲農委會發布該轄區為土石流警戒,應依據地區特性與 各地區實際風雨狀況,視情況發布緊急疏散避難,並副知中央災害應 變中心(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則副知內政部消防署)。

#### 2.4.6 防救災應變措施:

- 1. 緊急疏散避難:地方政府發布緊急疏散警報後,應依事前擬訂之土石 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立即動員民眾採取防範措施,並疏散居民前往 避難處所。
- 2. 疏散避難執行回報:各地疏散避難狀況應由村里回報鄉(鎮、市、區) 災害應變中心,並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直轄市、 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 害應變中心。;通報方式詳參「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作業手冊」。
- 3. 研擬具體建議: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隨時注意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警戒 畫面,掌握各地狀況,並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農委會研擬具體建議 供各級政府參考。
- 4. 災情通報處理:處理非工程部分之災情通報,包含媒體報導、各地區 災情通報等。
- 5. 電視媒體:處理媒體採訪及詢問資料;並隨時注意電視媒體報導及跑 馬燈訊息,如有謬誤,應立即去電請求更正。

#### 2.4.7 預報與警報解除:

#### 土石流災害防救措施相關作業手册

- 1. 根據災害應變小組之撤除機制(請參考<u>附錄 2.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u> 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判定解除預報與警報。
- 2. 農委會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資料研判後,可適時解除土石流警戒(以緣 色燈號顯示),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縣市政府。
- 3. 由地方政府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或參考農委會所公布之土石流警 戒預報,適時解除警戒區域範圍。

#### 2.4.8 災情彙整:

- 1. 彙整土石流災害及潛勢溪流附近居民疏散避難情形,並將相關資料統計後回傳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副知農委會;災情蒐集與通報作業 詳參「土石流災情蒐集與通報作業手冊」。
- 2.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詳實記錄該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至上級災害業務單位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 2.4.9 檢討與修正:

- 1. 檢討預報、警報發布時機是否合宜,同時瞭解民眾對警報發布之看法, 並據以研修相關作業手冊。
- 2. 加強雨量監測之研究與土石流警戒預報系統之開發,藉由歷次預報警報之發布與各項措施之研擬,提升預報、警報發布時機之準確性。
- 3. 每年防汛期前應更新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資料,並回傳至農委會水 土保持局。
- 4. 應將所屬機關(單位)可運用防救災資源(人力、設備、物資等)列 冊建檔,並隨時更新資料。
- 5. 每年防汛期前應辦理災情通報人員教育訓練,以提昇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各地區建置之災情通報人員災時應變及災情通報之能力, 詳細內容可參考「土石流防災教育暨宣導作業手冊」。

# 附 錄

附錄 2.1、颱風警報與豪 (大) 雨特報	1
附錄 2.2、土石流觀測系統	3
附錄 2.3、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7
附錄 2.4、土石流防災專員	8
附錄 2.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1
附錄 2.6、土石流警戒發布與解除標準作業程序	17
附錄 2.7、災害防救業務重要電話	19
附錄 2.8、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	21
附錄 2.9、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土石流警戒預報	33
附錄 2.10、土石流災害應變相關資料	39
附錄 2.11、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	•
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41

## 附錄 2.1、颱風警報與豪(大)雨特報

#### 一、颱風之定義與分類:

#### 1. 定義:

氣象學上說颱風是一種劇烈的熱帶氣旋,而熱帶氣旋就是在熱帶海洋上發生的低氣壓。在北半球的颱風,其近地面的風,以颱風中心為中心,呈逆時針方向轉動,在南半球則呈順時針方向轉動。

2. 分類:颱風種類是依照其中心附近最大風速而定

強度	中心附近最大風速				
四及	公尺/秒	公里/時	浬/時	相當風級	
輕度颱風	17.2~32.6	62~117	34~63	8~11	
中度颱風	32.7~50.9	118~183	64~99	12~15	
強烈颱風	51.0 以上	184 以上	100 以上	16 以上	

在太平洋上一年到頭,均可能有颱風發生,惟通常以7月至9月最多。根據過去紀錄,侵襲台灣之颱風,最早出現在4月下旬,最遲為11月;侵襲次數,則以7~9月三個月為最多。颱風的生命期短者只有1、2天,長者可達二星期,自初生至消滅平均約4~5天。根據統計平均一年約有3~4個颱風侵襲台灣的紀錄。

#### 二、 颱風警報之發布與解除

- 1. 海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之七級風(12.9-17.1m/s)暴風範圍可能侵襲臺灣或 金門、馬祖 100 公里以內海域時之前 24 小時,應即發布各該海域海上颱風 警報,以後每隔 3 小時發布一次,必要時得加發之。這時氣象局及各氣象 站所懸的警報標誌是:日間掛黃色旗兩面,夜間亮綠色燈兩盞。
- 2. 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之七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臺灣或金門、馬祖陸上之前 18 小時,應即發布各該地區陸上颱風警報,以後每隔 3 小時發布一次,必要時得加發之。這時氣象局及各氣象站所懸的警報標誌是:日間掛黃色旗三面,夜間亮綠色燈三蓋。
- 3. 颱風發生於臺灣及金門、馬祖近海,或颱風之暴風範圍、移動速度、方向發生特殊變化時,得即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必要時並得同時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不受前兩項限制。

- 4. 解除颱風警報:颱風之七級風暴風範圍離臺灣或金門、馬祖陸上時,應即解除陸上颱風警報;七級風暴風範圍離開臺灣及金門、馬祖近海時,應即解除海上颱風警報。颱風轉向或消滅時,得直接解除颱風警報。這時氣象局及各氣象站所懸的警報標誌是:日間將黃旗降下,夜間則將綠色燈熄滅。
-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
- 三、**豪(大)兩特報**: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最新修訂之「大雨」及「豪雨」 定義,發布與解除豪雨特報時機如下
  - 1. 大雨(heavy rain)特報:中央氣象局在預測或觀測到台灣地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將達 50 毫米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1 小時雨量達 15 毫米以上時就發布大雨特報。
  - 2. 豪雨(extremely heavyrain)特報:如預測或觀測到 24 小時累積雨量將達 130 毫米以上時,就發布豪雨特報。 大豪雨(torrential rain)特報: 24 小時累積雨量將達 200 毫米以上時發布。 超大豪雨(extremely torrential rain)特報: 24 小時累積雨量將達 350 毫米以上時發布。
  - 3. 解除豪雨特報或降為大雨特報之機制: 當有連續降雨,且24小時雨量累積不到130毫米時,即可解除豪雨特報; 但如果降雨量不到130毫米,卻在50毫米以上,且有可能造成災害時,便 發布「大雨特報」。
-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 附錄 2.2、土石流觀測系統

## 一、設備介紹

#### (一) 鋼索檢知器

土石流發生時衝斷鋼索檢知器,可發出土石流發生的警訊。

#### (二) CCD 攝影機

觀測溪流動態情況,真實地紀錄土石流運動之影像。

#### (三) 地聲檢知器

偵測並紀錄土石流發生時所造成的地表震動訊號,做為發布土石流警戒之參考。

## (四) 超音波水位計

紀錄溪流水位隨時間的變化,以推估土石流流量。

## (五) 衛星天線

透過中新一號衛星,即時傳送現場各類現測資訊。

## (六) 雨量計

蒐集土石流發生現場即時雨量資料,校正現行土石流發生降雨警戒基準值。

#### (七) 資料接收中心

整合各觀測儀器所的資料,並且可自動進行儲存及控制觀測系統運作模式。



## 二、行動式土石流觀測站

行動式土石流觀測站架設以需要且機動為主,包含觀測儀器、展示系統、電力系統、通訊系統及資訊系統五大部分,說明如下:

- (一) 觀測系統:架設儀器包含雨量計、攝影機等。
- (二)展示系統:透過網際網路,結合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提供各級單位現場即時資訊。
- (三)電力系統:維持自主營運的電力系統包含發電機(付掛 100 公升油箱)、不 斷電系統、電池組等。
- (四) 通訊系統:採用 C 頻衛星通訊傳輸,設備包含衛星天線、室內接收器及室外接受器等。
- (五) 資訊系統:設備包括工業電腦、影像伺服器、集線器、遠端控制電源開關、 矩陣解碼器等。



## 觀測儀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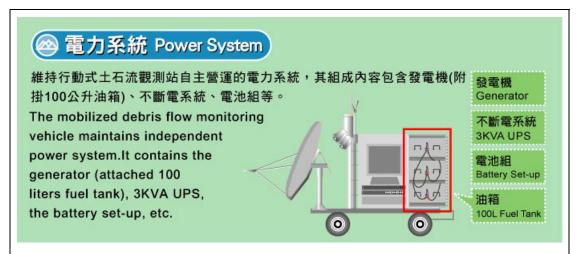
展示行動式土石流觀測站即時資訊,透過網際網路方式

- ,結合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http://fema.swcb.gov.tw)
- ,提供各級防災單位現場即時資訊。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an obtain real-time information, owing to the "online" display of the mobilized debris flow monitoring information integrated with the debris flow monitoring system.



## 展示系統



電力系統



通訊系統



附錄 2-5

## 三、土石流觀測站分佈狀況

目前台灣地區已建置完成固定式土砂觀測站 24 站、行動式土石流觀測站 3 站,持續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或災害地區進行觀測作業,瞭解土砂災害運動過程之 各項行為機制,以作為各級防災單位決策應變之參考。



## 附錄 2.3、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土石流的發生與否和當地地形條件、地質條件及水文條件有密切的關係,因 此採用降雨強度與有效累積雨量作為評估指標,以土石流發生之歷史資料及中央 氣象局雨量資料進行機率式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之訂定。

目前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之訂定,係依據各地區之地質特性及水文條件,並考量前期降雨與雨場分割等因素,並配合地形、地質及坡度等地文因子,及機率觀念,逐一訂定各土石流潛勢溪流之警戒基準值,並公布於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網址 http://246.swcb.gov.tw),以便於各單位下載查詢使用。

##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簡表

#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簡表

垂市	郑镇区元和	警戒值-	重市	郑镇xxx	警戒值===	垂市	郑镇区区	警戒值
	三星鄉 (5)	600		竹東鎮(2)	500	台南市(48)	検吾笛(7)	400
	大同塔 (40)	550	- meno	芎林鄉 (4)	550		<b>継続高(1)</b>	550
Section 1	冬山堰 (13)	600	新竹類(71)	<b>峨眉男(3)</b>	600		内門區(3)	550
開稿(139)	南澳鄉 (10)	500	an in sent, it	新埔賃 (1)	500		六龍高 (18)	200
	黄山(植(15)	550	11 91	横山郷(8)	500	1 1	田寮語(1)	600
1	頭城鎮 (22)	550		禁膏額 (15)	500		甲位區 (14)	200
	礁 変据 (16)	500		三漢店(1)	500		杉林區 (4)	350
	蘇漢雄(18)	500	11 3	大湖鄉 (15)	500		形鸡夏區 (14)	200
	七塘區 (9)	550	11 1	公館票 (4)	500	高雄市(89)	岡山區 (1)	600
	中山區 (3)	550	2	竹南鎌(1)	550		阿藻區(1)	600
	中正區(3)	550	苗栗縣(76)	卓聚鎮(7)	350		美濃區 (8)	500
基隆市(34)	仁常區(2)	600		南庄鄉 (15)	500		茂林區(3)	400
	安樂區 (6)	600		范理鎮(1)	550		桃港區 (12)	200
	信責価 (5)	600		泰安娜 (18)	350		<b>独址篮(7)</b>	500
	<b>組織盃(6)</b> 550 通費請(3) 550		裁山區 (3)	550				
	八里區 (10)	550		聯運搬 (4)	500		三地門鄉 (7)	400
9	三芝區 (4)	500		銅鑼塔 (7)	450		牡丹鄉 (9)	600
	三峡區 (22)	500		太平區 (9)	400		<b>來養鄉(9)</b>	350
	土城區(3)	550		<b>分埔區 (2)</b>	550		核山堰 (1)	550
	中和區(1)	550	台中市(101)	沙鹿區 (1)	600		春日塔 (4)	550
	五股區 (9)	500		和平區 (38)	300		泰武塔 (4)	550
	平溪區 (7)	550		来勢區 (19)	300	展東縣(65)	萬樹鄉 (4)	550
	石門區(2)	500		新社區 (20)	350	0.7400.0	獅子塔 (17)	500
	石锭區 (9)	500		潭子區 (t)	550		萬佳塔 (1)	600
	沙止區 (9)	500		西峰區 (8)	500		漢州郷(1)	600
	坪林區 (9)	550		北南區 (3)	450		馬家鄉 (6)	400
E-statement	全山區 (8)	500		中寮導 (7)	350		舞台塔(2)	400
<b>新北市(219)</b>	泰山區 (13)	500		仁党塔 (31)	250		大武郡 (19)	450°
	島東藻(3)	550		水里等 (30)	250		太真里等 (16)	400
31	資寮區 (7)	600		名階層 (2)	450		台東市 (5)	550
- 1	淡水區 (4)	500	2222000	竹山鎌 (6)	400		成功鎮(9)	450
	深坑區 (6)	500	南投舞(229)	信養塔 (44)	250		池上鄉 (2)	600
	新店區 (20)	500		<b>堪里鎮 (44)</b>	350		卑崇塔 (38)	600
	新莊區 (9)	550	1	草屯鎮 (5)	400		延平鄉 (10)	600
	珠芳區 (25)	500		展姓鄉 (32)	300	台東縣(163)	東河鄉 (20)	550
- 21	萬里區 (12)	550	11 [	魚池郷 (7)	350		全峰器 (7)	400
7	樹林區 (5)	600	11 [	<b>農谷鄉 (19)</b>	350	[	長濱塔(4)	450
	雙溪區 (21)	550		集集議(1)	500	[	海塘鄉 (18)	600
	<b>禁职运(1)</b>	500	ACC 45	二水鄉 (5)	500	[	<b>教野塔(3)</b>	600
	士林區(7)	500	影化酶(7)	田中鎌(1)	550	[	連仁塔 (8)	450
- 1	中山區 (1)	550		杜頭感 (1)	600		間は損 (4)	600
· · · · · · · · · · · · · · · ·	內湖區 (12)	500	雲林縣(10)	古坑鄉 (10)	350	75	玉里雄 (24)	600
北市(50)	文山區 (3)	500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大塔弯 (3)	400	[	光傳導 (18)	400
400000000	北投區 (17)	500	Sec. 2	中域岩 (7)	400		吉安娜 (7)	500
	信養區 (5)	600	嘉義縣(62)	竹崎郡 (18)	350		秀林鄉 (26)	450
	索港區 (5)	600	AL SECTION (GZ)	阿里山鄉 (13)	250		卓溪塔 (14)	600
	大溪鎮 (9)	550		梅山岩 (13)	300	District N	花蓮市(3)	600
	机图市(2)	550		<b>衛路幣(8)</b>	450	花蓮縣(164)	富里塔(7)	600
姚麗縣(51)	(推興組(30)	350		六甲區 (1)	550		孫標道 (9)	550
VIIII	在北坡 (10)	550		玉井區(1)	450		萬榮鄉 (12)	500
77	五峰樹 (14)	300	da Million Comp.	白河區 (11)	450		典體部(20)	550
新竹縣(71)	北埔樹 (2)	550	台南市(48)	東山區 (16)	350		風料温(8)	500
	尖石鄉 (22)	300		南化區 (11)	350		體 裏樹 (16)	400
					227	_		條

\*註:台東縣大武鄉大鳥村(東縣DF097)、大竹村(東縣DF092)藝戒儀為350



100.05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Bureau

# 附錄 2.4、土石流防災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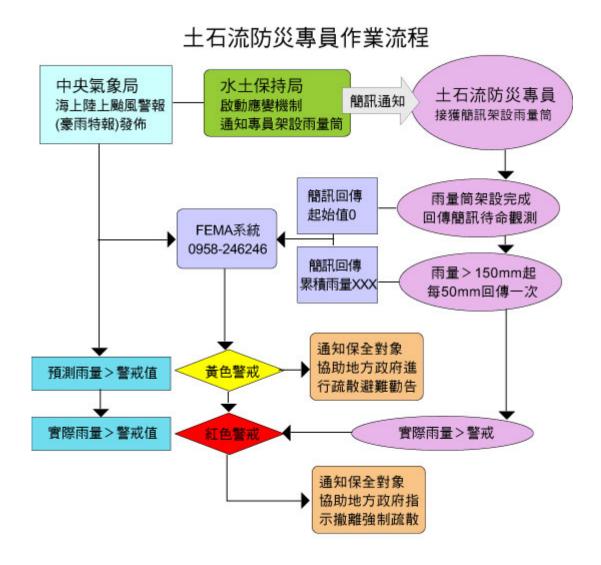
## 一、成軍緣由

為強化民眾基層防災能力,水土保持局於94年起結合水土保持義工、山坡 地查報取締巡查員、緊急連絡人及社會團體等人力,並擇重點防災地區組訓成立 「土石流防災專員」。土石流防災專員之任務,主要在教導民眾平時應關心颱風 豪雨訊息、並會使用簡易雨量筒、學習觀測土石流警戒雨量及進一步了解當地社 區環境、土石流潛在威脅的地方等;更甚者,進而可結合當地民眾組成自主防災 社區,共同協助土石流監測,以瞭解山區雨量變化並協助災情通報與疏散、撤離 等工作,最後達到山區社區的民眾「人人懂防災,家家無災害」之目標。

## 二、土石流防災專員任務

順序	災害階段	土石流防災專員工作
		• 協助防災宣導
		<ul><li>保全對象之校核</li></ul>
1	平時減災	• 社區水土保持設施檢查
	1 7 7 7 7 7	• 坡地危險地區基礎判定
		• 社區防災之組織與推動
		• 設備檢查整備
2	颱風警報	• 保全對象通聯
		• 環境安全檢視
3	黄色警戒	• 雨量觀測
3	<b>東巴言</b>	• 警戒訊息向下通報
		• 雨量觀測
4	人人的上	• 警戒訊息由上而下通報
4	紅色警戒	• 自主雨量觀測,如達警戒值,立即主動通知保全對象,
		並回報本局
5	疏散執行	• 協助保全對象疏散
	11 -da da	• 避難處所物資整備
6	收容回報	• 收容狀況回報
7	災情蒐集	• 災情蒐集與回報

## 三、土石流防災專員作業流程



# 附錄 2.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 變小組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 水保監字第 0951842957 號函定訂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水保防字第 0971858074 號函修正

#### 一、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土 石流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 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任務:

- (一)配合本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與中央及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處理土石流災害應變措施,適時發布土石流警戒區。
- (二)加強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
- (三)掌握土石流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本會及各級政府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四) 土石流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 土石流災害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協調、調度及支援事項。
- (六) 土石流災害達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甲級災害規模時,提出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
- (七) 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研判有必要時,提出成立「土石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
- (八) 其他有關土石流災害防救事項。

#### 三、組成: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

- 組)置指揮官一人,由局長兼任,綜理本小組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四人,由副局長二人、主任秘書及總工程司兼任,除代表本會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並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小組災害應變事宜;委員若干人,由副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各組室組長、主任兼任,並得視實際需要敦請專家、學者參與。
- (二)本小組成立時置執行長一人,由土石流防災中心(以下簡稱防災中心) 主任兼任,襄助指揮官及副指揮官綜理本小組災害應變事宜。
- (三)本小組成立時置輪值主管一人,由本局相關業務組科長兼任,並由各業 務組組長指派業務嫻熟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四)本局派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組人員,由各業務組副組長、簡任 正工程司或本局及台北分局指派人員擔任,辦理本小組與中央災害應變 中心相關聯繫事宜。

#### 四、設置地點

本小組設於本局,並得視需要由執行長報請指揮官另行指定。

#### 五、成立時機:

#### (一) 三級開設

-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海上颱風警報後,經防災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 進駐地點及人員:
  - (1) 本小組:輪值主管一人、防災中心一人。
  -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組: 週一至週五期間由臺北分局指派一人進駐, 週六、週日及假日由本局指派一人進駐。

#### 3. 輪值時間:

- (1) 本小組:採二班制,每班輪值十二小時(每日八時及二十時交接)。
- (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組:原則採每日二班制,每班輪值十二 小時(每日八時及二十時交接),或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規定 彈性調整。

4. 預估影響範圍內之本局所屬分局,必要時應配合三級開設,成立該分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 (二)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
  - (1) 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防災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 已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區,或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同步二級開設。

#### 2. 進駐地點及人員:

- (1) 本小組:輪值主管一人、防災中心及監測管理組共二人、保育治理 組二人、農村建設組一人。
- (2) 資訊機房:秘書室及綜合企劃組資訊管理科若干人。
-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組:由本局指派一人進駐。

### 3. 輪值時間:

- (1) 本小組:採二班制,每班輪值十二小時(每日八時及二十時交接), 開設期間得由執行長視狀況調整部分人力。
-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組:原則採每日二班制,每班輪值十二 小時(每日八時及二十時交接),或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規定 彈性調整。
- 4. 預估影響範圍內之本局所屬各分局,應配合二級開設,成立分局緊急 應變小組。
- 5. 為因應或預見重大災情,必要時本小組得提昇為一級開設。

## (三) 一級開設

-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 2. 進駐地點及人員:
  - (1) 本小組:輪值主管一人、防災中心及監測管理組共二人、保育治理 組二人、農村建設組二人、綜合企劃組一人。

- (2) 資訊機房:秘書室及綜合企劃組資訊管理科若干人。
-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組:由本局指派一人進駐。

#### 3. 輪值時間:

- (1) 本小組:採二班制,每班輪值十二小時(每日八時及二十時交接), 開設期間得由執行長視狀況調整部分人力。
-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組:原則採每日二班制,每班輪值十二 小時(每日八時及二十時交接),或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規定彈性 調整。
- 預估影響範圍內之本局所屬各分局,應配合一級開設,成立分局緊急 應變小組。

#### 六、業務分工

- (一) 土石流防災中心:辦理本小組之幕僚作業,支援分析研判及發布土石流 警戒區。
- (二) 監測管理組:支援分析研判及發布土石流警戒區。
- (三) 保育治理組:支援本小組應變作業,辦理主管之災害現勘與緊急處理。
- (四) 農村建設組:支援本小組應變作業,辦理主管之災害現勘與緊急處理。
- (五) 綜合企劃組:支援本小組應變作業。
- (六) 秘書室:辦理本小組行政支援事宜。
- (七)本局所屬各分局:成立分局緊急應變小組,辦理災情通報、現勘與緊急 處理核定。

#### 七、作業程序:

- (一)本小組成立後,防災中心應通知相關人員進駐,並依第五點規定通知本 局所屬分局成立分局緊急應變小組,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 邀集本會相關單位派員共同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 (二) 本小組進駐人員,應接受本小組輪值主管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三) 本小組開設後,指揮官得視狀況召集本局相關單位召開防救災會報,瞭 解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進駐人員應掌握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 災情,隨時向執行長或輪值主管報告處理狀況。
- (五) 進駐人員應詳實記錄本小組成立期間相關處理措施,送防災中心彙辦。
- (六) 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 八、配合事項:

- (一)本局各單位應積極配合本小組、本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派駐中央災害 應變中心人員之運作。
- (二) 林班地之土石流災害查報、救助及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由本會林務局辦理,並副知本局。
- (三)本局所屬分局應配合本作業規定,訂定或修正分局緊急應變小組相關作業規定。

#### 九、降低開設等級及撤除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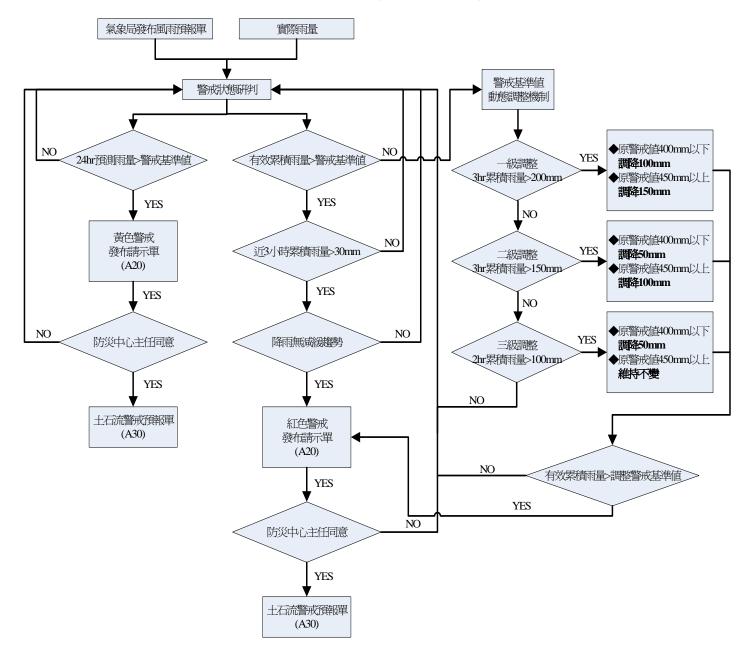
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得由執行長或輪值主管請示 指揮官後降低開設等級或撤除本小組。

#### 十、獎懲

本小組成立期間,防救災作業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依相關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致影響救災作業者,則依相關規定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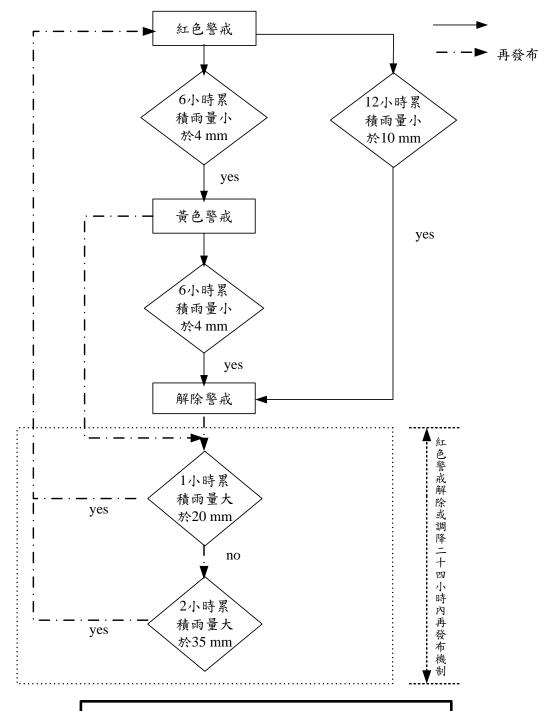
## 附錄 2.6、土石流警戒發布與解除標準作業程序

一、土石流警戒發布標準作業程序(100年10月)



降雨趨勢請參考氣象局 QPESUMS 預測雨量及防災專員回傳雨量資訊

## 二、土石流紅色警戒解除及再發布程序(100年10月)



紅色警戒解除或調降達24小時後,恢復以累積雨量警戒

# 附錄 2.7、災害防救業務重要電話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02-81966101 02-89114250 中央氣象局預報中心 02-23111294 02-2349121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2-23979298 #510 02-23970291 內政部消防署 02-81959199 02-81966740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02-89114211 02-8912716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02-25571600 #1499 02-25572411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0800-119119 02-81966736 行政院新聞局國內處第一科 02-33567134 02-23414480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02-87712505 02-87712508 行政院交通部 02-23492886 02-23492886 公路總局公路防災中心 02-23312753 02-23121006 立連部觀光局 02-23491517 02-8772555 國防部陸軍10 軍團戰情中心 04-25814705 04-25814705 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02-37073119 02-37073124 農委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2-23126954 02-23126991 農委會統計室 02-23126049 02-23124025 農委會統計室 02-23937231 #805 02-23932112 林務局土石流災害護報窗口 02-23417674 02-2391530 林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2-23567034 02-23977612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 049-2394234 049-2394309 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52870 04-25284073 南投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2512847 049-2394309 台市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2521847 049-2205440 台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25147 049-2205440 台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25149 03-3243137 花達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221847 049-2205440 台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25119 02-24272842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3-9310840 03-9323175 基隆下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8900 02-87863106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8535599 #6659 02-89536606 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 03-3387662 03-3389261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529222 03-5545782	機關	辨公室電話	辨公室傳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2-23979298 #510 02-23970291  内政部消防署 02-81959199 02-81966740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02-89114211 02-8912716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02-25571600 #1499 02-25572411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0800-119119 02-81966736  行政院新聞局國內處第一科 02-33567134 02-23414480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02-87712505 02-87712508  行政院交通部 02-23492890 02-23492886  公路總局公路防災中心 02-23312753 02-23121006  交通部觀光局 02-23491517 02-87722555  國防部陸軍10軍團戰情中心 04-25814705 04-25814705  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02-37073119 02-37073124  農委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2-23126054 02-23126091  農委會統計室 02-2337231 #805 02-23124025  農委會統計室 02-23937231 #805 02-23932112  林務局上石流災害通報窗口 02-23417674 02-23931530  林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2-23567034 02-23977612  水上保持局上石流災害緊急 049-2394234 049-2394309  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52870 04-25284073  南投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52870 04-25284073  南投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1847 049-2205440  台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1847 049-2205440  台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1847 049-2205440  台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6866832 02-86668799  台中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1847 049-2205440  台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1847 049-2205440  台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3-8233024 03-8246312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03-823024 03-8246312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03-823024 03-8246312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02-24252119 02-24272842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287863119 #8900 02-87863106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8535599 #6659 02-89536606  統國縣災害應變中心 03-3377662 03-3389261  新代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83119 03-525187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02-81966101	02-89114250
Page 2014   Pa	中央氣象局預報中心	02-23111294	02-23491212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02-89114211 02-8912716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02-25571600 #1499 02-25572411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0800-119119 02-81966736 行政院酬聞局國內處第一科 02-33567134 02-23414480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02-87712505 02-87712508 行政院交通部 02-23492890 02-23492886 公路總局公路防災中心 02-23312753 02-23121006 交路總局公路防災中心 02-23491517 02-87722555 國防部陸軍10軍團戰情中心 04-25814705 04-25814705 來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02-37073119 02-37073124 農委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2-23126954 02-23126991 農委會統計室 02-23126049 02-23124025 農委會統計室 02-23937231 #805 02-23932112 林務局上石流災害通報窗口 02-23417674 02-23911530 林務局是占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2-23567034 02-23977612 水上保持局上石流災害緊急 049-2394234 049-2394309 億世小知 02-86664352 02-86668799 台中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52870 04-25284073 南投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52870 04-25284073 南投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52870 04-25284073 南投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221847 049-2205440 台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221847 049-2205440 台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6-2688280 06-2600023 台東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3-8233024 03-8246312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03-9310840 03-9323175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 02-24252119 02-24272842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8900 02-87863106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89535599 #6659 02-89536606 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 03-3377662 03-3389261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5187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2-23979298 #510	02-2397029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02-25571600 #1499 02-25572411 行政院國家搜教指揮中心 0800-119119 02-81966736 行政院新聞局國內處第一科 02-33567134 02-23414480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02-87712505 02-87712508 行政院交通部 02-23492890 02-23492886 公路總局公路防災中心 02-23312753 02-23121006 交通部觀光局 02-23491517 02-8772555 國防部陸軍 10 軍團戰情中心 04-25814705 04-25814705 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02-37073119 02-37073124 農委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2-23126049 02-23126091 農委會統計室 02-23126049 02-23124025 農委會統計室 02-23937231 #805 02-23932112 林務局上石流災害通報窗口 02-23417674 02-23911530 林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2-23567034 02-23977612 水土保持局上石流災害緊急 049-2394234 049-2394309 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2-86664352 02-8666879 台中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52870 04-25284073 南投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52870 04-25284137 右接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3-833024 03-8246312 宣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03-833024 03-8246312 宣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03-9310840 03-9323175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8900 02-87863106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8900 02-87863106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3-3377662 03-3389261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51870	內政部消防署	02-81959199	02-81966740
行政院國家搜教指揮中心 0800-119119 02-81966736 行政院新聞局國內處第一科 02-33567134 02-23414480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02-87712505 02-87712508 行政院交通部 02-23492890 02-23492886 公路總局公路防災中心 02-23312753 02-23121006 交通部觀光局 02-23491517 02-87722555 國防部陸軍 10 軍團戰情中心 04-25814705 04-25814705 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02-37073119 02-37073124 農委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2-23126054 02-23126091 農委會統計室 02-23126049 02-23124025 農委會統計室 02-23937231 #805 02-23932112 林務局上石流災害通報窗口 02-23417674 02-2391530 林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2-23567034 02-23977612 水土保持局上石流災害緊急 應變小組 02-23567034 02-23977612 水土保持局上石流災害緊急 應變小組 02-23567034 02-23977612 小土保持局上石流災害緊急 應變小組 04-25252870 04-259409 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52870 04-25284073 南投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52870 04-25284073 南投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221847 049-2205440 台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868880 06-2600023 台東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6-2688280 06-2600023 台東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89-336045 089-343137 花蓮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89-336045 089-343137 花蓮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8-8233024 03-8246312 宣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03-823024 03-8246312 查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02-24272842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2472842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8900 02-87863106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9535599 #6659 02-89536606 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 03-3387662 03-3389261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83119 03-5251870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02-89114211	02-89127163
行政院新聞局國內處第一科 02-33567134 02-2341448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02-25571600 #1499	02-25572411
<ul> <li>内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02-87712505 02-87712508</li> <li>行政院交通部 02-23492890 02-23492886</li> <li>公路總局公路防災中心 02-23312753 02-23121006</li> <li>交通部観光局 02-23491517 02-87722555</li> <li>國防部陸軍10 軍團戰情中心 04-25814705 04-25814705</li> <li>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02-37073119 02-37073124</li> <li>農委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2-23126954 02-23126991</li> <li>農委會秘書室研考科 02-23126049 02-23124025</li> <li>農委會統計室 02-23937231 #805 02-23932112</li> <li>林務局上石流災害邏急應變小組 02-23417674 02-23911530</li> <li>林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2-23567034 02-23977612</li> <li>水土保持局上石流災害緊急</li> <li>他接受小組 02-86664352 02-86668799</li> <li>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52870 04-25284073</li> <li>南投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9-2221847 049-2205440</li> <li>台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6-2688280 06-2600023</li> <li>台東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89-336045 089-343137</li> <li>花蓮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3-8233024 03-8246312</li> <li>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03-9310840 03-9323175</li> <li>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8900 02-87863106</li> <li>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9535599 #6659 02-89536606</li> <li>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 03-5283119 03-5251870</li> </ul>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0800-119119	02-81966736
<ul> <li>行政院交通部</li> <li>○2-23492890</li> <li>○2-23121006</li> <li>交路總局公路防災中心</li> <li>○2-23491517</li> <li>○2-87722555</li> <li>國防部陸軍10軍團戰情中心 04-25814705</li> <li>○4-25814705</li> <li>○2-23126991</li> <li>○2-23126991</li> <li>○2-23126049</li> <li>○2-23124025</li> <li>○2-23937211</li> <li>○4務局土石流災害通報窗口</li> <li>○2-23937231 #805</li> <li>○2-23937112</li> <li>○2-23911530</li> <li>○4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li> <li>○2-23567034</li> <li>○2-23977612</li> <li>○4-2474月</li> <li>○2-23977612</li> <li>○4-2594234</li> <li>○4-2394309</li> <li>○49-2394234</li> <li>○49-2394309</li> <li>○49-2394310</li> <li>○49-2394309</li> <li>○49-2394309</li> <li>○49-2394309</li> <li>○49-2394309</li> <li>○49-2394309</li> <li>○49-239424</li> <li>○49-239424</li> <li>○49-2394234</li> <li>○49-2394234</li> <li>○49-2394234</li> <li>○49-2394234</li> <li>○49-2394234</li> <li>○49-2394234</li> <li>○49-239424</li> <li>○49-239424</li>     &lt;</ul>	行政院新聞局國內處第一科	02-33567134	02-23414480
<ul> <li>公路總局公路防災中心</li> <li>02-23312753</li> <li>02-87722555</li> <li>國防部陸軍10軍團戰情中心 04-25814705</li> <li>04-25814705</li> <li>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li> <li>02-37073119</li> <li>02-37073124</li> <li>農委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li> <li>02-23126954</li> <li>02-23126991</li> <li>農委會秘書室研考科</li> <li>02-23126049</li> <li>02-23124025</li> <li>農委會統計室</li> <li>02-23937231 #805</li> <li>02-23932112</li> <li>林務局土石流災害通報窗口</li> <li>02-23417674</li> <li>02-23977612</li> <li>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li> <li>應變小組</li> <li>02-23567034</li> <li>02-23977612</li> <li>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li> <li>應變小組</li> <li>049-2394234</li> <li>049-2394309</li> <li>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li> <li>04-25252870</li> <li>04-25284073</li> <li>南投分局緊急應變小組</li> <li>049-2221847</li> <li>049-2205440</li> <li>台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li> <li>06-2688280</li> <li>06-2600023</li> <li>台東分局緊急應變小組</li> <li>089-336045</li> <li>089-343137</li> <li>花蓮分局緊急應變小組</li> <li>03-8233024</li> <li>03-8246312</li> <li>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li> <li>03-9310840</li> <li>03-9323175</li> <li>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li> <li>02-24252119</li> <li>02-24272842</li> <li>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li> <li>02-87863119 #8900</li> <li>02-87863106</li> <li>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li> <li>02-89535599 #6659</li> <li>02-89536606</li> <li>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li> <li>03-5283119</li> <li>03-5251870</li> </ul>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02-87712505	02-87712508
交通部観光局   02-23491517   02-87722555   図防部陸軍10 軍團戰情中心	行政院交通部	02-23492890	02-23492886
國防部陸軍10 軍團戰情中心 04-25814705	公路總局公路防災中心	02-23312753	02-23121006
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交通部觀光局	02-23491517	02-87722555
農委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2-23126954 02-23126991 農委會秘書室研考科 02-23126049 02-23124025 農委會統計室 02-23937231 #805 02-23932112 林務局土石流災害通報窗口 02-23417674 02-23911530 林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2-23567034 02-23977612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 049-2394234 049-2394309 049-2394309 049-2394309 049-2394234 049-2394309 049-2	國防部陸軍10軍團戰情中心	04-25814705	04-25814705
農委會秘書室研考科 02-23126049 02-23124025 農委會統計室 02-23937231 #805 02-23932112 林務局土石流災害通報窗口 02-23417674 02-23911530 林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2-23567034 02-23977612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 049-2394234 049-2394309 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2-86664352 02-86668799 台中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52870 04-25284073 南投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9-2221847 049-2205440 台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6-2688280 06-2600023 台東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89-336045 089-343137 花蓮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3-8233024 03-8246312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03-9310840 03-9323175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 02-24252119 02-24272842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8900 02-87863106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9535599 #6659 02-89536606 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 03-3377662 03-3389261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83119 03-5251870	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02-37073119	02-37073124
農委會統計室 02-23937231 #805 02-23932112 林務局土石流災害通報窗口 02-23417674 02-23911530 林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2-23567034 02-23977612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 049-2394234 049-2394309 億變小組 02-86664352 02-86668799 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52870 04-25284073 南投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9-2221847 049-2205440 台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6-2688280 06-2600023 台東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89-336045 089-343137 花蓮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3-8233024 03-8246312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03-9310840 03-9323175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 02-24252119 02-24272842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8900 02-87863106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9535599 #6659 02-89536606 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 03-3377662 03-3389261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83119 03-5251870	農委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2-23126954	02-23126991
林務局土石流災害通報窗口 02-23417674 02-23911530  林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2-23567034 02-23977612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 049-2394234 049-2394309  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2-86664352 02-86668799  台中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52870 04-25284073  南投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9-2221847 049-2205440  台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6-2688280 06-2600023  台東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89-336045 089-343137  花蓮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3-8233024 03-8246312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03-9310840 03-9323175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 02-24252119 02-24272842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8900 02-87863106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9535599 #6659 02-89536606  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 03-3377662 03-3389261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83119 03-5251870	農委會秘書室研考科	02-23126049	02-23124025
林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2-23567034 02-23977612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 049-2394234 049-2394309 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2-86664352 02-86668799 台中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52870 04-25284073 南投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9-2221847 049-2205440 台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6-2688280 06-2600023 台東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89-336045 089-343137 花蓮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3-8233024 03-8246312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03-9310840 03-9323175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 02-24252119 02-24272842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8900 02-87863106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9535599 #6659 02-89536606 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 03-3377662 03-3389261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83119 03-5251870	農委會統計室	02-23937231 #805	02-23932112
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 應變小組	林務局土石流災害通報窗口	02-23417674	02-23911530
應變小組 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2-86664352 02-86668799 台中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52870 04-25284073 南投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9-2221847 049-2205440 台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6-2688280 06-2600023 台東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89-336045 089-343137 花蓮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3-8233024 03-8246312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03-9310840 03-9323175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 02-24252119 02-24272842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8900 02-87863106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3-3377662 03-3389261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83119 03-5251870	林務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02-23567034	02-23977612
台中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52870 04-25284073 南投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9-2221847 049-2205440 台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6-2688280 06-2600023 台東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89-336045 089-343137 花蓮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3-8233024 03-8246312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03-9310840 03-9323175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 02-24252119 02-24272842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8900 02-87863106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9535599 #6659 02-89536606 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 03-3377662 03-3389261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83119 03-5251870		049-2394234	049-2394309
南投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9-2221847 049-2205440 台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6-2688280 06-2600023 台東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89-336045 089-343137 花蓮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3-8233024 03-8246312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03-9310840 03-9323175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 02-24252119 02-24272842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8900 02-87863106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9535599 #6659 02-89536606 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 03-3377662 03-3389261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83119 03-5251870	台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2-86664352	02-86668799
台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6-2688280 06-2600023 台東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89-336045 089-343137 花蓮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3-8233024 03-8246312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03-9310840 03-9323175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 02-24252119 02-24272842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8900 02-87863106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9535599 #6659 02-89536606 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 03-3377662 03-3389261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83119 03-5251870	台中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25252870	04-25284073
台東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89-336045 089-343137 花蓮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3-8233024 03-8246312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03-9310840 03-9323175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 02-24252119 02-24272842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8900 02-87863106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9535599 #6659 02-89536606 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 03-3377662 03-3389261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83119 03-5251870	南投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49-2221847	049-2205440
<ul> <li>花蓮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3-8233024 03-8246312</li> <li>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03-9310840 03-9323175</li> <li>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 02-24252119 02-24272842</li> <li>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8900 02-87863106</li> <li>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9535599 #6659 02-89536606</li> <li>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 03-3377662 03-3389261</li> <li>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83119 03-5251870</li> </ul>	台南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6-2688280	06-2600023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03-9310840       03-9323175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       02-24252119       02-24272842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8900       02-87863106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9535599 #6659       02-89536606         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       03-3377662       03-3389261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83119       03-5251870	台東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89-336045	089-343137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 02-24252119 02-24272842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8900 02-87863106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9535599 #6659 02-89536606 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 03-3377662 03-3389261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83119 03-5251870	花蓮分局緊急應變小組	03-8233024	03-8246312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8900 02-87863106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9535599 #6659 02-89536606 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 03-3377662 03-3389261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83119 03-5251870	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03-9310840	03-9323175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9535599 #6659 02-89536606 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 03-3377662 03-3389261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83119 03-5251870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	02-24252119	02-24272842
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	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8900	02-87863106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83119 03-5251870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02-89535599 #6659	02-89536606
	桃園縣災害應變中心	03-3377662	03-3389261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 03-5529222 03-5545782	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	03-5283119	03-5251870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	03-5529222	03-5545782

## 土石流災害防救措施相關作業手册

機關	辨公室電話	辦公室傳真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037-373580	037-373590
台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04-23811119 #567	04-23807967
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	04-7512119#9	04-7631914
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	049-2206252 #0	049-2206270
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	05-5325707 #215	05-5379409
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	05-2716660	05-2740075
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	05-3622119	05-3623559
台南縣災害應變中心	06-6570119	06-6569118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	07-2269595	07-2274407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08-7655778	08-7665992
台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089-322112 #4421	089-337449
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	03-8460599 #1028	03-8575614

資料來源為參考 100 年災情通報電話簿-中央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單位、各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 附錄 2.8、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年12月23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3335 號函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6 月 2 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2624 號函頒 統 計 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3 月 13 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51842882 號 修正撰寫範例之附件一格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0 月 6 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3356 號令 修正「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 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11月18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91880373 號令修正

####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二) 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貳篇第一章第四節。

#### 二、目的

- (一)提供各防救災單位於土石流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疏散 民眾,引導民眾至避難處所,強化應變處理之能力。
- (二)提昇民眾平時之準備及災害來臨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威脅性,進而建全地區防救災體系,建立由下而上的災害預防觀念和避災對策。

#### 三、平時整備事項

#### (一)建置防災資料庫

- 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與建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辦理
   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建置歷年土石流災例資料庫,並公開上網。
- 地質不穩定區調查與建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辦理地質不穩定區調查,建置相關資料庫。
- 3. 防救災資源建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 地方機關)應將可運用之防救災資源(人力、設備、物資、聯外道路資 訊等)、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地質不穩定區資料列冊建檔,並隨時更新資料。
- 4.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 農委會應協助地方機關完成防救災資源建檔。

#### (二) 研擬疏散避難計書

- 1.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由農委會、原民會、國防部、經濟部、交通 部及內政部輔導地方機關選定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地方機關依據地方 特性與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成果,選定適當避難處所,並於每年防汛期 前校正更新。其中避難處所區分為在地緊急避難處所與外地收容所:
  - i. 在地緊急避難處所:應提供適當避難環境與生活機能,且須作定期 安全評估。
  - ii. 外地收容所:針對在地有災害擴大之虞或易形成孤島地區,應由鄉 (鎮、市、區)公所依實際狀況安排適當外地收容所,協助病患、 老弱、幼童、行動不便等(以下簡稱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進行外 地疏散避難。
  - iii. 高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需研擬預防性疏散避難機制,其啟動標準及時機,可參考「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詳如附錄一)。
- 2. 研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據地區特性研訂。

#### (三)防災整備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由鄉(鎮、市、區)公所調查,建立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名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呈報內政部,並副知農委會、原民會。本工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正更新。鄉(鎮、市、區)公所需預先掌握土石流潛勢溪流所在村里之弱勢族群名單。
- 2. 避難處所整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考量交通 特性完成避難處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 品、發電機及適當之通訊設備等。
- 3.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 期進行演練。
- 4. 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原民會協助地方機關辦理避難處所整備。
- 5. 農委會應提供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相關資訊。

## 四、應變作業程序

#### (一)警戒監控

- 氣象監控:中央氣象局隨時掌握最新颱風或豪雨動態,並提供相關單位 參考。
- 2. 土石流監測:農委會應隨時監控雨量變化,並依據中央氣象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之雨量及相關資訊,作為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之參考。

3. 現地觀測:地方機關應隨時掌握當地降雨情形與溪流水文變化。

#### (二)災害分析研判

-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後,農委會應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之降雨預報及歷年土石流災例資料庫,分析研判土石流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必要時得邀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協助。
- 2. 地方機關應依據現地狀況,參考各單位所提供相關資訊,分析研判上石 流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

#### (三)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

#### 1. 發布時機:

- (1) 農委會訂定並公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 (2)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某地區之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由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該地區為土石流黃色警戒,地方機關應進行 疏散避難勸告。
- (3) 當某地區實際降雨已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時,由農委會發布該地區 為土石流紅色警戒,地方機關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 置。
- (4) 地方機關可依各地區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自行發布局部地區為土 石流黃色或紅色警戒。
- 2. 通報方式:各級政府應依據三級政府分層負責,進行通報作業。
  - (1) 農委會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應公布於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土石流警戒預報通知所屬鄉(鎮、市、區)公 所。
  - (3) 由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及地方機關透過電視、廣播媒體、 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土石流警戒預報。
  - (4) 由地方機關迅速運用村里鄰長、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及廣播車 傳遞土石流警戒預報。
  - (5) 原民會應協助將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至原住民鄉(鎮、市)公所。

#### (四)劃定警戒區域

由地方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參考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或農委會土石流警戒預報,劃定並發布警戒區域,限制、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土石流災害防救措施相關作業手册

- 2. 地方機關執行管制如有人力不足時,得逕向內政部及國防部請求協助。
- 3. 警戒區域若涵蓋避難處所時,則該避難處所應予撤除,改以其他適當處 所。

#### (五)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 列工作,必要時得逕向中央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請求協助:

- 1. 廣播宣導撤離,請民眾速至避難處所。
- 2. 電話聯繫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轉知當地民眾提早疏散。
- 3. 協調疏散交通工具、撤離時間及集合地點。
- 4. 協助弱勢族群疏散至避難處所。
- 5. 強制疏散:強制疏散警戒區域內不肯疏散之民眾,並送至避難處所。
- 6. 收容安置:地方機關應登記收容民眾之身份、人數,並調度與發放物資。
- 醫療救護: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 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 8. 管制交通:請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域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 9. 道路搶通: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 10. 治安維護:編組輪流巡邏警戒區域與避難處所。

#### (六)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各地疏散避難狀況應由村里回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並由鄉 (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 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為避免重複查報,各部會如需相關資訊,得逕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內 政部消防署網站查詢。

#### (七)土石流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 1. 農委會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資料研判後,可適時解除土石流警戒,並以 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縣市政府。
- 由地方機關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或參考農委會所公布之土石流警預報,適時解除警戒區域範圍。

#### 五、本作業規定之實施項目與分工詳如附錄二。

六、本作業規定之各單位分工表詳如附錄三。

## 七、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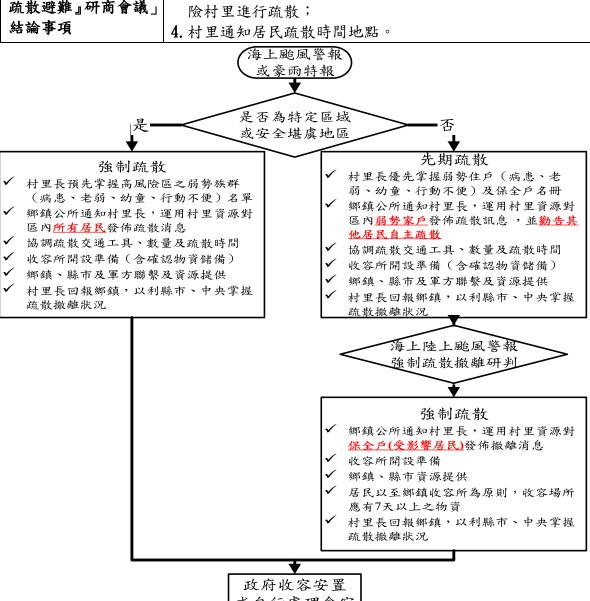
- (一) 為落實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民眾之疏散避難機制,鄉(鎮、市、區) 公所應以村(里)為單元研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其撰寫建議事項及 範例詳如附錄四。
- (二) 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地區特性研訂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應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防汛期前彙整後陳報農委會備查。

附錄一

#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頒

按行政院99年6 月17日「高災害危險 潛勢地區之『預防性 疏散避難』研商會議」

- 1. 中央提供警戒資訊;
- 2. 縣市根據情資劃定管制區,並提供綜整資訊給鄉(鎮、市) 公所;
- 3. 鄉(鎮、市)下達疏散撤離決策(縣市協助研判)並通知危 險村里進行疏散;



或自行處理食宿

颱風警報解除 道路搶通修復

協助災民返家作業

#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執行	單位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市) 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 資訊	<ul><li>○</li><li>(給縣市)</li></ul>	<ul><li>○</li><li>(給鄉鎮)</li></ul>	<ul><li>○</li><li>(給村里)</li></ul>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 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ul><li>◎</li><li>(負責劃定)</li></ul>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 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 里		(協助鄉鎮)	<ul><li>○</li><li>(負責劃定)</li></ul>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 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 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ul><li>◎</li><li>(統籌負責)</li></ul>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 命令並通知應 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 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 共同協助村里辦理 通知民眾撤離事宜 (含集合時間及地 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 情形		<ul><li>◎</li><li>(統籌負責)</li></ul>	○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 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 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 附錄二

# 實施項目與分工

項次	項盦	主辨	協辨	法源依據及分工表
1	建置防災資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濟	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社會	災防法 22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
	料庫	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方	司)、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	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機關	會	
2	研擬疏散避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委會(水	災防法 22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
	難計畫		土保持局)、國防部、經濟部(中	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社會	
			司、民政司、消防署、警政署)、	
			原民會	
3	防災整備	地方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民政司、社會	災防法 23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
			司)、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	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民會、教育部	
4	警戒監控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交通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災防法 22、23 條、基本計畫附表
		部(中央氣象局)、地方機關		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5	災害分析研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地方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國	災防法 22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
	判	機關	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交通部	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中央氣象局)	
6	發布土石流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地方	新聞局、交通部(中央氣象	災防法 23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
	警戒預報	機關	局)、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	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原民會	
7	劃定警戒區	地方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國	災防法 24、31 條、基本計畫附表
	域		防部、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8	民眾疏散避	地方機關		災防法 27 條、基本計畫附表一、
	難與收容		會司、民政司)、農委會(水土	
			保持局)、交通部(公路總局)、	
			衛生署、國防部、原民會、教	
			育部	
9	疏散避難執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	內政部(民政司)	災防法 27、30條、基本計畫附表
	行狀況回報	(鎮、市、區)公所		一、土石流業務計畫附錄二之一
10	土石流警戒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地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預報及警戒	機關		
	區域之解除			

### 附錄三

# 各單位執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分工表

	單位	辦理事項(主辦)	辦理事項(協辦)
1.	農委會(水土保持	●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示範	●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局)	● 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提供	● 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
		● 土石流監測	冊建檔
		● 災害分析研判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	■ 以自動語音系統聯繫建檔
		● 土石流警戒預報之解除	有案之緊急連絡人
			■ 道路搶通
2.	直轄市、縣(市)政	●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 避難處所整備
	府	●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研擬土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現地觀測與災害分析	
		● 土石流警戒預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	
		● 劃定警戒區域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	
		解除	
		● 統籌負責撤離之交通工具	
3.	鄉鎮市區公所	●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 協助籌備撤離之交通工具
		● 研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建立保全住户名册	
		● 避難處所整備	
		●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現地觀測與災害分析	
		● 土石流警戒預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	
		● 劃定警戒區域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土石流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	

#### 土石流災害防救措施相關作業手册

	單位	辦理事項(主辦)	辦理事項(協辦)			
		解除				
4.	內政部	<ul><li>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彙整(民政司)</li></ul>	<ul> <li>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消防署、營建會司)</li> <li>防救災會司, (清防署、營建者、營建者)</li> <li>依據國司, (清防署、營建者)</li> <li>依據權(民政署、治路人力之援(警政署)</li> <li>医其處所是人力之援(警政署)</li> <li>下來,一個人人,與其一人。</li> <li>下來,一個人,以及其一人。</li> <li>「於不可以,一個人,以及一個人,以及一個人。</li> <li>「於不可以,一個人,以及一個人。</li> <li>「於不可以,一個人。</li> <li>「於不可以,」</li> <li>「於可以,」</li> &lt;</ul>			
5.	交通部	● 氣象監控(中央氣象局)	<ul> <li>災害分析研判(中央氣象局)</li> <li>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中央氣象局)</li> <li>土石流警戒預報之解除(中央氣象局)</li> <li>防救災資源建檔(公路總局)</li> </ul>			
6.	原民會	● 原住民鄉(鎮、市)土石流警戒 預報傳遞	<ul> <li>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示範</li> <li>防救災資源建檔</li> <li>建立保全住戶名冊</li> <li>避難處所整備與疏散避難人員編組</li> <li>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li> <li>電話聯繫村里長</li> <li>協助弱勢族群疏散</li> <li>收容安置</li> </ul>			
7.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 地質不穩定區調查	● 災害分析研判			
8.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		● 土石流警戒預報			

	單位	辦理事項(主辦)	辦理事項(協辦)
	中心		● 災害分析研判
9.	新聞局	● 土石流警戒預報傳遞	
10.	國防部		● 警戒區域人力支援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協助弱勢族群疏散
			■強制疏散
			■ 收容安置
			■醫療救護
			■ 管制交通
			■ 道路搶通
			■ 治安維護
11.	衛生署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醫療救護
12.	教育部		● 避難處所整備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收容安置

附錄四

#### 鄉(鎮、市、區)公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撰寫建議事項

- 為健全土石流災害應變機制,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本於權責擬訂轄內土 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計畫內容應含括統計總表(如附件一之表 PR10~PR60)
   及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範例如附件二)。
- 2. 另請於撰寫鄉(鎮、市、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時,需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1) 若所轄之村里,有疏散人力不足之情況,應有村里間相互支援管道或由鄉(鎮、市、區)公所支援等考量。
  - (2) 若鄉(鎮、市、區)內之土石流災害範圍涵蓋數村里,應有如何控管疏散 避難記錄回報及有效分工等考量。
- 3. 計畫定稿後,請試行演練,定期檢視更新,並建立機制。

# 附錄 2.9、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土石流警戒預報

※ 特急文件 務請優先處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土石流警戒區預報

預報時間:100 年 08 月31 日11 時

報別:第16 報

主旨:依據中央氣象局風雨資料研判:持續發布4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紅色警戒,7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黃色警戒(行政區域分布詳附表),請依土 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執行警戒作為。

#### 說明:

#### 一、警戒作為:

- (一) 黄色警戒: 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 應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 (二) 莫拉克災區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地區建議進行預防性疏散避難。
- (三)紅色警戒: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 並作適當之安置。
- 二、土石流警戒區範圍,請參考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貴府建置之保全對象清冊。
- 三、雨量資料,請逕上中央氣象局網站查詢(http://www.cwb.gov.tw)。
- 正本:宜蘭縣、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 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 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

副本:詳附件。

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http://246.swcb.gov.tw

電話: 0800-246246 傳真: 049-2394309

EMAIL:swcbfema@mail.swcb.gov.tw

下一報預報時間:100 年 08 月31 日17 時

預報時間:100 年 08 月31 日11 時 報別:第16 報

# 南瑪都颱風土石流警戒區總表

	土石流警戒區									
	黄色警戒			紅色警戒			合計			
縣市	土石流潛勢 溪 流 ( 條 )	座落鄉鎮	座落村里	土石流潛勢溪 流 (條	座落鄉鎮	座落村里	土石流潛勢溪 流 ( 條)	狀態		
基隆市	_	_	_	_	_	_	-	_		
台北市	-	_	_	-	ı	ı	-	-		
台北縣	62	4	30	_	-	-	62	-		
宜蘭縣	21	3	10	91	6	33	112	-		
桃園縣	_	_	_	_	_	_	-	_		
新竹縣	_	-	-	_	-	-	-	-		
苗栗縣	_	_	_	_	_	_	_	_		
台中市	_	_	_	_	_	_	_	_		
南投縣	_	_	_	-	_	_	_	_		
彰化縣	_	_	_	_	_	_	-	-		
雲林縣	_	_	_	_	_	_	-	-		
嘉義縣	_	_	_	_	_	_	_	_		
台南縣	_	_	_	_	_	_	-	-		
高雄市	31	3	14	-	30	5	13	-		
屏東縣	15	7	14	-	40	6	19	-		
台東縣	-	-	-	-	-	-	-	-		
花蓮縣	_	_	_	_	-	_	-	-		
合計	46	10	28	0	70	11	32	0		

註:警戒作為:

1. 黄色警戒 (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地方政府應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 2. 紅色警戒 (實際降雨已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地方政府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 3. 異動狀態:(+)號表示本次新增之條數,(-)號表示本次減少之條數。
- 4. 紅色警戒 46 條,分佈於 2 縣市 10 鄉鎮 28 村里,黃色警戒 70 條,分佈於 2 縣市 11 鄉鎮 32 村 里

預報時間:100 年 08 月31 日11 時

報別:第16 報

# 南瑪都颱風已發布土石流警戒區明細

		警戒基準值 (毫米)	警戒區	範圍	警戒區座落村里		
縣市	鄉鎮區		土石流潛	警戒	村里(條數)	小計	
		200	5	紅色	復興里(1)、桃源里(2)、勤和里(2)	3	
	桃源區	200	7	黄色	建山里(2)、梅山里(1)、桃源里(1) 拉芙蘭里(3)	4	
	六龜區	200	16	紅色	寶來里(3)、文武里(2)、大津里(3) 中興里(1)、興龍里(2)、新發里(5)	6	
高雄		200	2	黄色	中興里(2)	1	
市	茂林區	400	3	黄色	多納里(1)、茂林里(1)、萬山里(1)	3	
	甲仙區	200	10	紅色	西安里(1)、關山里(3)、和安里(1) 大田里(2)、東安里(3)	5	
		200	4	黄色	小林里(3)、大田里(1)	2	
	那瑪夏區	200	14	黃色	南沙魯里(2)、達卡努瓦里(6)、瑪雅里 (6)	3	
小計	5		61			27	
屏東縣	獅子鄉	500	17	黄色	丹路村(4)、南世村(3)、內獅村(2) 獅子村(2)、竹坑村(3)、內文村(2) 草埔村(1)	7	
	霧台鄉	400	2	紅色	霧台村(1)、阿禮村(1)	2	
	三地門	400	1	紅色	達來村(1)	1	
	鄉	400	6	黄色	- 青葉村(1)、青山村(1)、安坡村(1)	4	

#### 土石流災害防救措施相關作業手冊

	鄉鎮區	警戒基準值 (毫米)	警戒區拿	範圍	警戒區座落村里		
縣市			土石流潛	警戒	村里(條數)	小計	
					口社村(3)		
	瑪家鄉	400	1	紅色	瑪家村(1)	1	
	- 物   外	400	5	黃色	北葉村(1)、佳義村(4)	2	
	泰武鄉	550	1	紅色	平和村(1)	1	
	<b>黎</b> 此鄉	550	3	黄色	萬安村(1)、佳平村(2)	2	
	來義鄉	350	6	紅色	來義村(1)、義林村(1)、古樓村(2) 文樂村(1)、望嘉村(1)	5	
		350	3	黄色	丹林村(2)、文樂村(1)	2	
	ון דו אינו	600	3	紅色	牡丹村(1)、石門村(1)、四林村(1)	3	
	牡丹鄉	600	6	黃色	牡丹村(1)、石門村(5)	2	
	滿州鄉	600	1	紅色	港口村(1)	1	
小計	8		55			33	

#### 註:

一、地方政府可以依各地區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自行發布局部地區為黃色警戒或紅色警戒。

二、村里有底線符號者表此次新發布紅色警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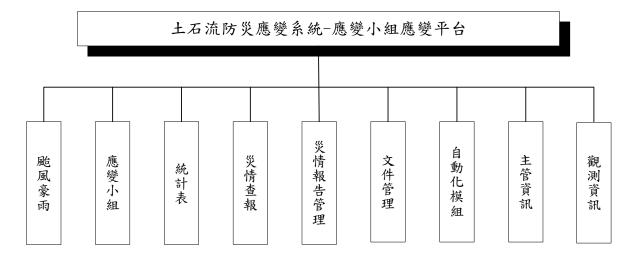
副本

## 附錄 2.10、土石流災害應變相關資料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畫面: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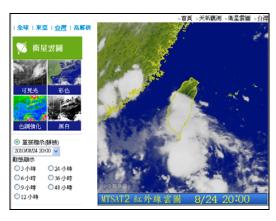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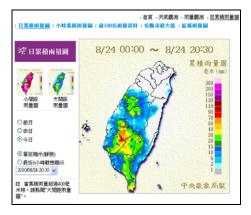
應變小組應變平台 能架 圖

#### 土石流災害防救措施相關作業手册



應變小組應變平台 作畫面





雲圖資料

累積雨量圖

#### 中央氣象局氣象資料展示書面



WAP行動網首頁



觀測站影像範例

# 附錄 2.11、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9 日 (90)農林字第 900031378 號公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主旨: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主管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所稱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係指土石流災害所需之訊號。
-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
  - (一)消防車警報訊號。
  - (二)救護車警報訊號。
  - (三)警車警報訊號。
  - (四)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 (五)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 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 (一)內容:

- 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至 七五○,高頻頻率一四五○至一五五○,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2. 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至七五○,高頻頻率九○○至一○○○,低頻持續時間○四秒,高頻持續時間○六秒,高、低頻二者交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警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至七五○,高頻頻率一四五○至一五五○,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二三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一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4. 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至七五〇,高頻頻率九〇〇至一〇〇〇,低頻持續時間〇八秒,高頻持續時間〇二秒,高、低頻二者交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 警急疏散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
   至七五○
   ,高頻頻率一四五○
   至一五五○
   ,由低頻升

至高頻時間一 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 五秒,持續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二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 (二)樣式:

 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搶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 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可依實際狀 況改以語音廣播、 警 等其他方式為之。

#### 四、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發布之,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

#### 五、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

- (一)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 1. 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 務時。
  - 2. 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 就醫時。
  - 3.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 (二)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 2. 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 3.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